

華北統稅總局

華北徵收所得稅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印



華北徵收所得稅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 釋

第一條 本細則依華北徵收所得稅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暫行辦法第一條（一）款甲項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經向主管官署登記者而言。

非營利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暫行辦法第一條（一）款乙項所稱工廠者係指依工廠法規定設立而言。

暫行辦法第一條（一）款乙項所稱商號行棧或個人營利事業者無論業別如何凡以營利為目的而其組織或為合夥或為獨資者均屬之。

暫行辦法第一條（一）款丙項所稱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業者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音樂師技師

家藝員等係指非受人僱傭而自行設立固定業務所並雇有使用人以執行業務者而言。

暫行辦法第一條（二）款所稱勤勞所得者凡受僱傭而未經設立固定業務所者之所得均屬之。

左列各項屬於勤勞所得：

（一）公務人員之俸給薪金各項津貼年金歲費獎勵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從事各業之受雇或無固定業務所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得之薪給報酬年金饋送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錢之給與。

第九條 前條（一）款所稱公務人員者凡依法令從事公務者及凡由中央及地方金庫支領薪俸者均屬之。

第十條 本細則第八條（二）款所稱其他從事各業者凡公務人員以外之服務於公司商號學校醫院以及各項

929242
4122

職業團體或家庭等之職員教員工役等均屬之

第十一條 暫行辦法第一條(三)款所稱公債者凡中央或地方官署發行之債票庫券証券憑券等均屬之

第十二條 暫行辦法第一條(三)款所稱公司債者係指各種公司依發行之公司債券而言

第十三條 暫行辦法第一條(三)款所稱存款利息者指銀錢業所收受存款之利息而言稱非營業貸款利息者指

銀錢業外其他事業所收存或借貸款項之利息而言

第十四條 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份視為存款利息應依暫行辦法第

五條第二款之稅率課稅其在未滿期死亡之保險賠償金不在此列但勞工人壽保險金額視同法定儲

蓄金

第十五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金額視同存款利息應依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暫行辦法第一條(五)款甲項所稱退職所得者包括公務人員或從事於其他各業人員於退職時所領

受之退職金及因退職而領受之臨時獎金但本人因傷亡而發生退職情事應依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五

款甲項之規定免稅

第十七條 買賣與本業無關之物品証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論

非營利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八條 各項遊藝會之收入除依法減去必要開支外其所得屬於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

第十九條 書畫展覽其售價如係併入其本業務項下計算者得視為第一類丙項之事業所得其未經依本則第

七三條之規定報請登記者前項所得視為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

第二十條 前二條之所得如以全部或一部用於公益或教育慈善事業者得提出證明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

關核准免稅

第二十一條 各種獎券中獎金屬於第五類乙項一時所得

第二十二條 暫行辦法第二條(一)款甲項所稱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勤勞所得之範圍不予課稅非公務人員之辦事員役因業務上所支取之舟車旅膳等費不予課稅

第二十四條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官署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由收受存款機關依照規定格式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者不得免稅

第二十六條 暫行辦法第二條(三)款乙項所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二十七條 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以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乙項免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勞工儲蓄金以依照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公益法人或其他公益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第三十條 公益法人或其他公益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本財產應取具主管官署立案之證明文件方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核免稅其基本財產如爲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通知以前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不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存款者以普通存款論不得免稅

第三十一條 非教育機關團體或各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

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得依前條辦法申請免稅
 教育儲金以定有期限之儲蓄爲限其未到期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第二章 計 算

第三十二條 第一類乙項營利事業之資本指實際投入之本金而言其非實在收繳之本金如信用或勞務之出資不得計入資本額

第三十四條 暫行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本實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一個月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十五條 在專業年度中資本實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之各月末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實額

第三十六條 營利之法人發行股票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等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十七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爲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的部分計算其所得依章課稅

第三十八條 前項本分支店間之資本及營業如未經劃分則計算其所得額時應引用分攤法或估計法以計算之前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分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分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剔除之

第三十九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如係同一字號則無論其資本是否互爲劃分應由總店合併計算其所得額但聯號或附屬組織並非用同一字號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四十條 暫行辦法第九條暨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純益額應以專業年度中之銷貨毛利額與營業收益及非營業收益之總和減除該期間之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等之餘額而言

第四十一條 前條稱銷貨毛利額者係指以本期銷貨總額減去銷貨原本之餘額而言稱銷貨原本者指以期初存貨額加本期進貨額減本期末存貨額求得之餘額而言

第四十二條 稱實際開支者係指本細則第四十條規定之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而言

第四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收付得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採取權責發生（應收應付）制度或收付實現（實收實付）制度計算其所得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 (一) 資本之利息
-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 (三) 自由之贈與
- (四)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 (五)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車輛等之修理費用之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 (六)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 (七)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分
- (八) 資本主業務負責人等之個人或其家庭之費用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但在計算所得額時其已納之稅款應先行合併於營業收益中以計算應納之營利事業之所得稅額然後扣除之不得於純益額中逕行扣除

第一類甲乙兩項事業之收益中其已納之所得稅如年終結算該事業為虧損或雖有盈利而其盈利不及納稅限度或經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應納之事業所得稅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其未能扣除之已納所得稅之全部或一部不予退還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於本年度計算
已經完納之專業所得稅在依章申報計算其所得額時不得列於開支

資產之估價依下列方法行之

- (一) 資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 (二) 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 (三) 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 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 (五) 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時值價格而言
- (六) 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七) 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格
- (八) 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 房屋工場倉庫煙囪船舶車輛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爲標準
- (十) 因特定事故已將前款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
- (十一) 前款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 (十二) 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十三) 營業標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十四) 前款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折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五) 前二款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

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甲) 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乙) 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丙)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十六) 有價証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估價標準

(十七) 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十八) 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

者以時價為標準

(十九) 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為標準

(二十) 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

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二一) 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甲)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乙)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二) 前款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二三) 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並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

(二四)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二五) 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六) 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並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為

估價標準

(二七) 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第五十條 暫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第一類丙項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之收益額應以該年度之各項收入減

除業務上各項合理費用之餘額而言

稱合理之費用者如下

(一) 業務所房租水電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並膳宿等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 公會會費

(五) 複委託費

(六) 公課

(七) 業務必要用具之修理費

(八) 業務必要用具之折舊或租賃費

(九) 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項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減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百分之三十

第五十一條 第一類丙項納稅義務者之專為執行業務便利附帶售與委託者之與業務有直接關係之物品(如醫

生對病人所售與服用之藥品等）則物品之銷貨原本應列入前條之合理費用內

第五十二條 第一類丙項之納稅義務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者應合併計算其所得額

第五十三條 第一類丙項之納稅義務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支

第五十四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如爲物品或爲有價証券者應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國幣計算之

第五十五條 勤勞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實額按原支額之稅率計算課稅

第五十六條 勤勞所得之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以星期計者每月以四

星期計算課稅

第五十七條 勤勞所得以年計者應以一年所得之總額求得每月之平均數（以十二個月除全年所得總額）依率

計算稅額再求得全年之應納稅額（以十二個月乘每月應納稅額）於支付時一次扣繳

第五十八條 勤勞所得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其他定期之給予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全額照前條方法平均計

算之

第五十九條 勤勞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

其在同時有二種以上不同之所得者（如薪金津貼等）凡屬職務上之給與應一律合併計算課稅

第六十條 兼職兼薪者應由納稅義務者自向其服務之機關團體報明其所得額再由各該兼職機關或團

體以其實得之數分別按成扣繳

第六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一）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份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

繳稅款

（二）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第六十二條

銀錢業向機關團體或一般企業及個人放款者其利息應歸入該銀錢業之收益項下一併計算征課第一類所得稅不另課第三類所得稅

第六十三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者代為扣繳所得稅

第六十四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店間往來稅款之利息準用前條規定但以同一字號者為限

第六十五條

教育儲金人應於儲金前依照規定格式填明並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通知儲蓄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負責證明人應註明職業及詳細住址

第六十六條

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之戶頭為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超過免稅額者仍應課稅

第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得關於房屋租賃所得之計算應以每納稅義務者之所有房屋租賃所得綜合計稅但在施行本稅之始暫以每一門牌為一計稅單位在一單位內如分租與二個以上之租戶時其租金應合併計算之

第六十八條

暫行辦法第一條第四款但書所稱房屋租賃之所得者應就規定期間內所收之租金扣除房屋之必要修理費公課並其他之必要合理費用以其所餘收益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第六十九條

一時營利及其他一時之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

第七十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貨品其所得如與其經營之本業務相同而其所得又係合併於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應准併入本業務按第一類甲項營利事業所得課稅如買賣之貨品不與其經營之本業務相同者或其所得不歸入本業務項下計算者應按第五類乙項一時營利所得課稅

第七十一條

委託人在交易所買賣貨品應由經紀人將其所得撥第五類乙項一時所得扣繳所得稅如此項貨品與

其經營之本業務相同而其所得又併於本業收入項下計算者得於報告本業務所得時提出証件依本細則第四五條之規定將已繳之一時營利所得稅於應納之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第三章 報繳

第七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納稅義務者應將字號或營業人姓名營業所地址負責人姓名營業資本或股本之實額營業種類等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七十三條

第一類丙項事業納稅義務者應將業務所名稱負責人姓名業務所地址業務種類資本等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七十四條

第一類各項事業所得之新開業者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報告之事業全部停止者除依暫行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申報其所得額外應於停業之五日內先將停業日期報告之

第七十五條

第一類甲乙丙三項事業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事業年度結算後按照規定期限填具甲種報告表并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之書表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所得額未滿五千元者得報告其售貨總額及純益額不必呈送附件

第七十六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事業之清算或清理納稅義務者應按照規定期限填具甲種報告表單並附具清算或清理計算書等證明文件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七十七條

第一類丙項納稅義務者應於每事業年度結算後按照規定期限填具甲種報告表并附具證明文件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七十八條

各項遊藝會及書畫展覽會之所得者應於每次結算後按照規定期限填具甲種報告表單并附具收支計算書連同其他附屬文件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七十九條

第一類各項事業之納稅義務者於接到徵收機關之納稅通知書時應依法定期限持同納稅通知書將稅款如數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收掣據

第八十條

第二類之扣繳所得稅義務者（如各機關長官公司商號團體等之負責人及雇主）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存除其繳納程序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應填具乙種報告表扣繳清單連同稅款按月逕繳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收掣據

第八十一條

第二類之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月終將本月所得報酬餽送之總額依照稅率（暫行辦法第四條）計算稅款填具甲種報告表單連同稅款送繳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收掣據

第八十二條

公債利息之支付機關於每屆付息時在息金總額內先行依照稅率（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計扣所得稅填具乙種報告表單連同稅款送繳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收掣據

第八十三條

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息金總額內依照稅率（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計扣所得稅填具乙種報告表單連同稅款送繳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收掣據

第八十四條

接受存款或儲蓄之銀行號或其他機關應於每屆結算存款利息或儲蓄中獎金額時在息金之總額內依照稅率（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計扣所得稅并依前條程序報繳之

第八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及紅利時在所付息金及紅利總額內依照稅率（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計扣所得稅填具乙種報告表單連同稅款送繳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收掣據

第八十六條

非營業之貸款者應於每屆結算利息時依照稅率（暫行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計算所得稅由放款者

會同借款者填具乙種報告表單連同稅款送繳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收摺據

第八十七條

本細則第一四條規定之人壽保險金額之所得保險機關於支付時依照稅率（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計扣所得稅填具乙種報告表單連同稅款送繳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收摺據

第八十八條

第四類不動產所得稅納稅義務者應將所有房產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八十九條

第四類不動產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年度結算後按照規定期限填具甲種報告表連同租摺暨其他證明文據等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十條

第四類不動產所得納稅義務者於接到徵收機關之納稅通知書時應依法定期限持同通知書將稅款如數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收摺據

第九十一條

發給退還金及依法令規定視同爲發給退還金之機關應於發給此項金額時依照稅率（暫行辦法第七條（一）項）計扣所得稅填具乙種報告表單連同稅款送繳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收摺據

第九十二條

一時營利事業及依法令規定之一時所得者之報繳程序如下

- (一) 自繳者暫行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五款暨本細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所得者應於每次結算後按照規定期限填具甲種報告表單連同附屬文件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并於接到通知書時依法定期限持同通知書將稅款送交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收摺據

- (二) 扣繳者暫行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五款暨本細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所得者應由支

付所得之機關或經紀人及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依照稅率（暫行辦法第七條（二）項）計
 扣所得稅填具乙種報告表單連同稅款送繳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
 收掣據

第四章 通 規

第九十三條 扣繳所得稅者限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者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但已繳納程
 序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得依規定表式
 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者之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十四條 負有扣繳所得稅之責任者如有怠於扣繳或不依期限報繳者除依法科處外其因怠於扣繳致稅款無
 法追繳時該負責者應將所欠稅款如數賠補之

第九十五條 所得稅最高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種所得額申報表格式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領作樣張自
 行照印填用或向當地指定之商號依式購買填報

前項指定商號售賣各種所得額申報表應由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定明劃一售價
 各種所得額申報表格式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九十六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
 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九十七條 所得稅徵收機關人員對納稅人之所得額及其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
 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相當之懲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並應送請法院法辦

第九十八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辦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
 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鍰應給予收據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機關之關防印信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九十九條

第一〇〇條 所得稅罰鍰罰金提解充獎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一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納稅人之應納稅款或補繳稅款後查核其數額與主管徵收機關所發之通知書

或依本細則規定附送之報告表單開列之數額相符時應開給收據並按日將納稅義務者所送之報告表單連同通知單送交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經收稅款機關與主管徵收機關之通知轉帳程序以及應用單表格式由雙方主管機關商定之

第一〇二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各類自繳或扣繳所得稅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一〇三條 本細則所訂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所得稅最高主管機關製定之

第五章 退稅及補稅

第一〇四條 所得稅已經完納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納稅義務者依照定式填具退稅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退稅

(一) 納稅義務者依暫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或提起行政

訴願或訴訟經決定原徵稅款確係超過應納稅額者

(二) 納稅義務者申請核明其所得合於免稅規定者對其已納之稅款得申請退還

(三) 納稅義務者申請核明其所納稅款超過應納稅額時對於超過之稅額得申請退還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接收退稅申請書及關係文件後應即審核其應行准予退稅者應依照規定轉呈上

第一〇五條 級主管官署核發現金轉發具領其不應准予退稅者應批駁之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已繳之稅款數額發現不足時應以書面通知原繳納所得稅者責令補繳之

第一〇六條 納稅義務者應自接到前條所定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甲種報告表單連同應補稅

第一〇七條 款送繳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核收單據

第一〇八條 自繳或扣繳所得稅者如自動發現其所繳稅款有不足額時得照前條所定程序自行補繳之

第六章 審查委員會

第一〇九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會互選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一一〇條 審查委員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一一一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但委員人數為三人者非全體出席不得開會

第一一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代表應列席

第一一三條 審查委員會得向主管徵收機關及納稅義務者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賬簿並書面或口頭質問

第一一四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之事件認為有必要時得提付鑑定或公估

第一一五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所得額時應作成審查決定書敘述審查理由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送交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一一六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收到前條決定書後應即送達於納稅義務者如不能送達時應張貼於該機關牌示

處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示之自張貼並登載之日起滿二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一一七條 審查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掌理文書及開會事務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一一八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議事日程及納稅義務者之請求文件分類整理分送各審查委員

第七章 附則

第一一九條 本細則由所得稅最高主管機關制定呈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一二〇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二、估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三、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五、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以原價十分之一

六、前項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七、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八、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九、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十一、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未滿一年者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十二、各項固定資產最短耐用年數以第一表所規定者為標準但各業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與本表所列援引比擬時得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轉請所得於最高主管機關核辦

十三、折舊計算方法以第二表所規定者為原則如各業有採用他項計算方法之必要時得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轉請所得稅最高主管機關核辦

計算稅額方法舉例說明

例如所得額為15,000元。應納稅額1,310元。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 所得稅額分別按級計算：

2,000元以下。適用5%稅率。應納稅額100元。

2,001至5,000元適用7%稅率。應納稅額210元。

5,001至10,000元適用9%稅率。應納稅額450元。

所餘之5,000元適用10,001至20,000元之11%稅率。應納稅額550元。

以上各稅額相加為1,310元。

二. 按照速算表計算：

若以所得額15,000元與稅率11%相乘。減去該級扣除數340元。其稅額亦為1,310元。

各類稅額均以此方法分別適用各該速算表計算可也。

第一類法人以外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所 得 額	稅 率	扣 除 額
2,000以下	5%	00
2,001 至 5,000	7"	40 00
5,001 " 10,000	9"	140 00
10,001 " 20,000	11"	340 00
20,001 " 50,000	13"	740 00
50,001 " 100,000	15"	1,740 00
100,001 " 200,000	18"	4,740 00
200,001 " 500,000	21"	10,740 00
500,001 " 1,000,000	24"	25,740 00
1,000,001 " 2,000,000	28"	65,740 00
2,000,001 以上	32"	145,740 00

第一類其他事業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所 得 額	稅 率	扣 除 額
2,000以下	4%	
2,001 至 5,000	6"	40 00
5,001 " 10,000	8"	140 00
10,001 " 20,000	10"	340 00
20,001 " 50,000	12"	740 00
50,001 " 100,000	14"	1,740 00
100,001 " 200,000	17"	4,740 00
200,001 " 500,000	20"	10,740 00
500,001 " 1,000,000	23"	25,740 00
1,000,001 " 2,000,000	27"	65,740 00
2,000,001 以上	31"	145,740 00

三

第二類勤勞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所 得 額	稅 率	扣 除 額
每月超過 2,001 至 5,000	3%	60 00
5,001 " 10,000	5"	160 00
10,001 " 20,000	7"	360 00
20,001 " 50,000	10"	960 00
50,001 " 100,000	13"	2,460 00
100,001 " 200,000	16"	5,460 00
200,001 " 300,000	19"	11,460 00
300,001 " 400,000	22"	20,460 00
400,001 " 500,000	26"	36,460 00
500,001 以上	30"	56,460 00

四

第四類不動產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所 得 額	稅 率	扣 除 額	
2,000以下	* 4%		
2,001 至 3,000	6 "	40	00
3,001 " 5,000	8 "	100	00
5,001 " 10,000	10 "	200	00
10,001 " 20,000	12 "	400	00
20,001 " 50,000	14 "	800	00
50,001 " 100,000	16 "	1,800	00
100,001 " 200,000	19 "	4,800	00
200,001 " 500,000	23 "	12,800	00
500,001 " 1,000,000	27 "	32,300	00
1,000,001 以上	32 "	82,800	00

五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退職所得)稅額速算表

所 得 額	稅 率	扣 除 額	
20,000以下	3%		
20,001 至 50,000	5 "	400	00
50,001 " 100,000	8 "	1,900	00
100,001 " 200,000	12 "	5,900	00
200,001 " 500,000	16 "	13,900	00
500,001 " 1,000,000	23 "	43,900	00
1,000,001以上	32 "	143,900	00

六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一時營利事業及其他一時之所得)稅額速算表

所 得 額		稅 率	扣 除 額	
1,000以下		6%		
1,001	至 2,000	8 "	20	00
2,001	" 5,000	10 "	60	00
5,001	" 10,000	12 "	160	00
10,001	" 20,000	14 "	360	00
20,001	" 50,000	16 "	760	00
50,001	" 100,000	19 "	2,260	00
100,001	" 200,000	23 "	6,260	00
200,001	" 500,000	27 "	14,260	00
500,001	" 1,000,000	32 "	39,260	00
1,000,001	以上	34 "	59,260	00



G. G. G. G.
H. H. H. H.